

110 學年度嘉義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因應

疫情或停課期間辦理「報到及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處理原則

壹、依據

一、依據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8 日永工適性字第 1100003845 號函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0061 號函辦理。

貳、110 學年度嘉義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報到作業」及「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期間，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本就學區所屬縣市之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並依簡章公告之集體報名方式或個別報名方式辦理，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報到方式(作業期間 110 年 6 月 17 日依各校所定之時間)：

(一)線上報到

- 1.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依各錄取學校指定之線上表單)，勾選「確認報到 OO 學校 OO 科」。
- 2.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PDF、JPG 等)、上傳報到確認單【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學生簽名】。
- 3.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二)傳真報到

- 1.以傳真向錄取學校報到，傳真畢業證書及報到確認單【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學生簽名】，並於傳真後向學校確認。
- 2.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三)電話報到：

- 1.以電話向錄取學校報到(各錄取學校請全程錄音)，學生須告知基本資料、錄取資料，並回覆「確認報到 OO 學校 OO 科」。
- 2.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四)現場報到

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室內外人數限制者，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逕向錄取學校報到，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

二、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方式(作業期間 110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

(一)線上放棄

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依各錄取學校指定之線上表單)，勾選「確認放棄 OO 學校 OO 科」，上傳「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學生簽名】」。

(二)傳真放棄

以傳真向錄取且報到學校放棄，傳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學生簽名】」。

(三)現場放棄：

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室內外人數限制者，填具「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逕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

參、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為避免增加群聚感染之風險，優先採行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各校之相關招生作業，如仍決定須由學生及家長親自到場辦理者，應訂定周延之防疫應變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準備及措施，事前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知悉，以期招生作業得順利推動。